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聯絡人：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農林字第九〇〇一四一六七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花蓮農場執行全民造林運動造林木遭受桃芝颱風來襲損害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年八月二日(九十)輔肆字第一一六三號書函。
- 二、本會核定之全民造林運動計畫，即以編列有造林獎勵金，補助造林之補植、撫育管理費用，本案所稱因颱風來襲損害之造林木請自行扶正或補植；補植所需苗木請逕洽本會林務局提供。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本會林務局